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0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管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8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6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張管平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67條規定，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張管平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84號判決後，上訴人於法定期間之民國115年3月30日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，僅泛稱「對原判決所示之罪，依法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」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理由，至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提具體上訴理由之理由書，且未經原審命其補正，爰依上述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依法判

決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